

“一带一路”将踏上发展新征程

——访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主任翟东升



□ 本报记者 王健生 安 宁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走过了第一个蓬勃10年,正值风华正茂。从愿景走到现实,“一带一路”用十年耕耘不断走深走实,成为当今世界最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最大规模的国际合作平台。

不久前在北京召开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更是吸引了151个国家和41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来华参会,注册总人数超万人。这场“万人盛会”也为“一带一路”下一个金色十年拉开序幕。

围绕“一带一路”合作将如何继续高质量发展等问题,记者专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主任翟东升。

丝路精神历久弥新 提供强大内驱力

10年间,我国与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累计19.1万亿美元,年均增长6.4%。这一增速既高于同期我国外贸整体增速,也高于同期全球贸易增速。截至2022年底,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达571.3亿美元,为当地创造了42.1万个就业岗位,让近4000万人摆脱贫困。

“10年来,共建‘一带一路’书写了辉煌成就,在提升全球全方位互联互通水平、释放经贸投资合作潜能、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增进共建国家民生福祉、提升中国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翟东升如是说。

回眸十年历程,翟东升感触颇多。“近年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开始奉行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使国际经济秩序出现波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翟东升说道,“一带一路”在面临诸多挑战的同时,坚持合作共赢,得到了国际上的普遍响应。

由我国提出和带头推进的共建“一

带一路”倡议为什么行? 翟东升认为,最主要的是有科学理论的清晰指导。共建“一带一路”有着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丰富内涵的滋养。

作为东西方交流合作的象征,千年古丝绸之路深刻昭示:只要坚持团结互信、平等互利、包容互鉴、合作共赢,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完全可以共享和平、共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弘扬丝路精神,唤起人们对过往时代的美好记忆,激发各国实现互联互通的热情。

“根植于历史的丝路精神,与当今时代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相适应,贯穿于‘一带一路’十年耕耘中,使之展现出磅礴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吸引力。”翟东升说。

机制和能力保障 克服“成长的烦恼”

“作为一项世界工程、世纪工程,十年共建‘一带一路’,仍处于‘少年时期’,自然也有‘成长的烦恼’。”翟东升形象地说。

翟东升说,早些年,我国部分企业“走出去”的脚步很快,但国际化的水平

并没有及时跟上,缺乏国际合作经营的经验。比如,对外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经营过程中的生态环保意识以及综合性人才的储备等。

“但是,这些‘成长的烦恼’丝毫阻挡不了共建“一带一路”的步伐。”翟东升认为,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利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实现了很好的机制保障,加之我国强大的硬实力支撑,可以说,理论保障、机制保障、能力建设保障,是“一带一路”的底气和信心所在。

翟东升表示,本届高峰论坛3场高级别论坛和6场专题论坛,是我国对“一带一路”开放、绿色、廉洁理念的坚守,坚定地向世界重申我国的态度和决心。各方通过积极开展对话,必将进一步在开放丝路、绿色丝路、廉洁丝路等领域开展合作。

“这次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说明我国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方向正确,各国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信心坚定,‘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前景光明。”翟东升认为,高峰论坛作为标志性节点,意味着“一带一路”将踏上发展新征程。

既要守好基本盘 更要持续增添新活力

“一带一路”下一个十年正在开启,如何行动? 翟东升表示,习近平主席在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的主旨演讲中,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一带一路”明确了新方向,开辟了新愿景,注入了新动力。

翟东升认为,未来,既要巩固现有的合作成果,即守好现有传统的、有优势的合作领域和共建中的友好的重点合作区域,又要拓展新的领域,包括绿色、健康、数字、创新、国际减贫合作等领域,使之成为新的共建增长点。

同时,要持续地为共建“一带一路”增添新活力、新动力。激励引导跨国公司、国际金融机构,包括港澳企业,积极地参与到共建中,形成建设和投融资的多元化和国际化;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一些支持民营企业开拓的区域和领域;加快培养国内高端服务业,如工程设计、咨询、资产评估,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和水平,使他们能够“走出去”,服务“走出去”的企业;培养一批有国际视野、有国际运作能力的非政府组织,“走出去”积极配合我们的企业和政府开展工作。

了规范。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11件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的案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需要一整套鼓励、支持、引导的好政策,更需要对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有一个合理可靠的预期。而相对于政策,法律制度、法治手段更具有稳定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可以从根本上保障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健康发展,提振民营企业家的信心。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中国建设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压舱石。而民营经济在一个地区,是否有一个良好、公平、稳定、安全的营商环境,也是衡量这个地区法治建设成果的重要标志。”彭森建议,加快对涉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有关部门的政策能转为条例和规章的,要抓紧法规立法工作。在此基础上,尽快起草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

他同时建议,在实践中,要坚持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综合施策,有力促进的方针,把《意见》确定的政策和任务落实落细。

《意见》强调了加强组织施实和舆论管控等基础性保障,从政策层面和组织层面、舆论宣传层面打出了统筹协调的“组合拳”。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进一步体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国家的意志和决心。”当然,最重要的是要建立长效机制,以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我国城镇化进程 迈入换挡提质的“下半程”

——来自“中国新型城镇化理论·政策·实践论坛2023”的报道

□ 本报记者 付朝欣

10月31日,由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清华大学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主办的“中国新型城镇化理论·政策·实践论坛2023”在京举办,以“以高质量新型城镇化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200多位来自高校、科研机构、地方政府部门及企业代表参会。

清华大学党委原常务副书记、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院长姜胜耀表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22%，“十四五”规划提出的65%的目标提前实现。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迈入换挡提质的“下半程”,高质量发展成为鲜明主题,要充分认识新型城镇化对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全面把握新型城镇化面临的趋势特征,准确理解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方向重点。

关注农民工新市民身份转换问题

在主题演讲环节,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战略和规划司原副司长周南分析了当前一段时间农业转移人口数量、结构与流动特征的变动与趋势。她提醒,要关注农民工新市民身份转换及公共服务、社保接续的问题。

周南提出,要关注两个群体:对于即将或已经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农民工,要为其提供一定工作岗位,同时故乡的县城要做好接纳准备;对于新生代特别是“90后”“00后”农民工,要加强培训,特别是企业组织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提供保障性住房供给。

区分两类城市:对于目前的主要流入地,采取更加积极的落户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与水平,逐步培育城市群、都市圈发展形态;对于具有潜力的流入地,应鼓励利用自身优势发展能吸纳劳动力的产业,扩大技术工人的培训规模。

推动两项改革:按照常住人口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确定教师、警察等人员编制;推动居民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参加社保。

建好两个平台:人口统计与服务平台,以及社会保险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其作为下一步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与社保接续等工作的基础。

从城乡二分转变为城乡融合思维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守英从三个方面剖析了城乡中国的结构失衡。一是城乡二分,表现在我国存在较大的城乡差距;二是不同城市形态的失衡,表现在都市圈实现人口集聚但城市连接性差、并未提升经济效率,不同等级城市存在资源错配、发展扭曲、功能弱化等问题,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出现双轨城市化、城中村灰色市场、法外空间;三是乡村“人—地—业—村”系统失衡,表现在村庄人口流动半径缩减、土地碎片化、农业生产效率低、村庄数量缩减等问题上。

刘守英认为,构建城乡融合新形态,需从城乡二分转变为城乡融合思维,形成包括省会城市、地级市、县城、镇、村的城市体系,促进都市圈形成从村到城市的连续体,认识到大城市郊区化的必然趋势,推动县城承担枢纽功能。

新型城镇化是低碳发展必由之路

清华大学教授、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世界大学气候变化联盟秘书长李政指出,我国碳减排路径可分为3个阶段:“碳排放达峰期”(2030年前),城镇化将继续较快推进,二氧化碳排放实现达峰后稳中有降;“碳排放深度减排期”(2030—2050年),城镇化进程放慢并趋于稳定,低排放和零排放技术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全经济尺度温室气体范围减排将加速;“碳排放中和期”(2050—2060年前),剩余温室气体排放量需要负排放技术和陆地生态系统碳汇发挥重要的抵消作用,到2060年前实现全部温室气体中和。

“该路径的实现,需要从终端能源消费、工业、建筑、交通等方面共同发力,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同时处理好发展安全和绿色转型之间的平衡。”李政说。

《清华城市健康指数2023》发布:

近四年全国城市健康指数 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本报讯 记者吕书雅报道 10月31日,“中国新型城镇化理论·政策·实践论坛2023”城市健康专题论坛暨《清华城市健康指数2023》发布会在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礼礼堂举办。论坛上,由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清华大学健康中国研究院联合研究编写的《清华城市健康指数2023》年度评价成果正式对外发布。

《清华城市健康指数2023》结果显示,整体看近四年全国城市健康指数呈现稳步上升态势。指数2023较去年相比全国城市健康水平上升2.1%,在296个参评城市中有249个城市健康指数出现上升。从指数水平分级来看,头部城市比例提高,引领级、优质级城市数量增加,较去年新增引领级城市3个、新增优质级城市24个,而排位靠后的发展级、追赶级城市数量有所减少。

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高级研究专员李栋介绍,《清华城市健康指数2023》研究

发现,城市健康水平存在明显的区域分异,东部地区城市健康水平表现优异,长三角、珠三角、辽中南三个城市群城市健康水平排位靠前;健康环境指标呈“南优北低”、健康效用指标则呈“东高西低”的格局。

大城市组评价结果显示,上海、北京、南京、杭州、深圳健康水平引领全国,厦门、成都、福州晋升引领级行列。头部城市在健康服务、产业、设施上具有显著优势。中小城市组中,排名前十的城市总体保持稳定,但位次变化竞争激烈,威海、衢州、湖州、丽水、通化位列2023年度评价中小城市组前五名。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司长、全国爱卫办副主任毛群安表示,人民健康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和重要标志。新时代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筑牢中国式现代化健康之基,必然与高水平城镇化、人口高质量发展相伴。城市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事关普惠平衡、协调包容、转型升级、共同富裕。



西北地区架起通江达海新通道

巫镇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银百高速G6911巫溪至镇坪段,连接陕西省镇坪县与重庆市巫溪县,全长约48.7公里,总投资98.4亿元,全线桥隧比较高,施工难度较大。目前,巫镇高速公路已全线贯通,预计2024年元旦前正式通车,届时将进一步打通陕西和重庆的山水阻隔,也将为西北地区通江达海提供便捷通道。图为巫镇高速公路四标段施工现场。

新华社记者 邵 瑞 摄

《1版

民营经济是中国市场化改革重要成果

正确认识资本特性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

今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重申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从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等八方面提出31条具体要求。

“《意见》最大的亮点是明确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彭森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重大部署,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思想解放是中国改革的先导,没有思想的解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发展都是难以想象的。”彭森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批准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把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市场化改革重点任务。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应该讲,不论是从问题导向还是目标导向来确定改革任务,要素市场化改革都是市场化改革最关键性、最基础性的任务。新一轮改革能否在要素市场化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关系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成败。”彭森说。

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

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应达到的政策目标包括,一是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二是实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三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四是确立并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五是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资本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同劳动、土地、技术、管理、数据一样,都是社会财富生产的物质条件,都是社会财富的贡献者。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这也为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的属性和作用提供了新视野、新境界。”彭森说。

在实践中,随着市场经济与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达,一大批民营企业通过公司化改造,股权高度分散化、多元化。以华为为典型代表的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经营主体越来越多。这些企业与传统的个体私营企业早已不是同一个概念了。一些企业的生产资料实际上是在“股权个人所有制”形式下的“员工共同占有”。

“《意见》强调,要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还专门强调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彭森说,这是中央旗帜鲜明的表态,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彭森认为,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短期来看需要强有力的政策供给,但长期来看,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提供更好的政策制度环境,特别是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早在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

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就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持经济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

2018年11月1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按照竞争中性的原则,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方面对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今年4月28日,中央政治局在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时再次指出,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法律法规障碍和隐性壁垒,持续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帮助企业恢复元气。

“把这个问题解决了,就是最大的政策,最强的政策。”彭森说。

建议尽快起草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

彭森特别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的精神,用法律体系和制度安排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保驾护航。

《意见》在对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作出规定之后,专门强调了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问题。其中,重点强调了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问题。针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工作的地方保护主义,特别是超权限、超范围查封、扣押经营性财物等情况进行